Wang Jing & Co. 敬海律师事務所 www.wjnco.com



NO,025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天津新法速递

- □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- □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

□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供稿人: 李华明/顾新

【颁布日期】2014年12月3日

【颁布机构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

【发文字号】津人社局发[2014]96号

2014年12月3日,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财政局 联合颁布了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 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根据《通知》,自2015年1月1日起,失业保 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如下:

一、失业保险缴费费率

自 2015年1月1日起,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费率由 2%调整为 1%, 职工缴费费率保持1%不变。

二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

自 2015年 1 月 1 日起,原按 10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,费 率调整为11%;原按9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务员单位和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单位, 费率调整为 11%; 原按 7.3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企业 和城镇个人, 费率调整为8%。

【提示】根据《通知》,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费率减少了1%, 原按10%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,缴纳费率增加了1%,综合来 看,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(五险)的总缴费费率没有变化。同时,职 工缴纳社会保险(五险)的缴费费率没有变化。

此外,《通知》自2015年1月1日执行,公司为职工代扣代缴2015 年1月份社会保险时,失业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应按照 上述《通知》规定的新标准执行。



□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 年度工资福利和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供稿人: 李华明/顾新

【颁布日期】2014年12月23日

【施行日期】2015年1月1日

【颁布机构】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【发文字号】津人社局发〔2014〕103号

2014年12月23日,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《关于 2014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《通知》主要规定了2014 年度天津市职工平均工资,以及2015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基 数的最低与最高标准等。现具体介绍如下:

一、职工平均工资

- (一)2014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6232元,月平均工资为 4686元; 2014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 53520元, 月平均工资为 4460 元, 计算计划内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安置费以此为准; 用于计发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72564元,月平均工资为6047元。
- (二)2015年度工伤保险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、工资福利等待遇 标准,按4686元计算。
- 【提示】随着天津市 2014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公布, 防暑降 温费、中夜班津贴等福利待遇的标准也相应提高,其中,防暑降温费 (每年6至9月支付4个月)从128元/月提高至140.6元/月;中班津贴 从 9.8 元/班次提高至 10.8 元/班次; 夜班津贴从 19.6 元/班次提高至 21.5 元/班次。上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此外,养老金、工伤以 及非因工死亡职工的相关待遇也随之有所变化,具体请参以下链接的附 表一部分,企业在进行人工成本预算时,需要注意上述标准的变化。

http://www.tj.lss.gov.cn/ecdomain/framework/tj/lfdefeodegipbbodkjajlpafcampibii/lfdgmfoeegipbbodkja jlpafcampibii.do?isfloat=1&disp_template=elcclkbghohebbodijpojhkiofnffpbc&fileid=20141226160849 065&moduleIDPage=Ifdgmfoeegipbbodkjajlpafcampibii&siteIDPage=tj&infoChecked=null



二、2015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的最低与最高标准

- (一)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、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2812 元和 14058元。
- (二)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 保险缴费基数为2812元。
- (三)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,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4686元为标准计算保值系数;补缴2011 年7月1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,按日加收万 分之五滞纳金。

【提示】《通知》自2015年1月1日执行,公司为职工代扣代缴 2015年1月份社会保险时,最低与最高标准应按照上述《通知》规定的 新标准执行。

主编: 邹宗翠

编辑:纸谷正昭

本文非法律意见书,仅供参考。

广东敬海(天津)律师事务所

住所: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号 泰达中心酒店 22 楼

邮政编码: 300457

电话号码: (+8622) 5985 1616 日本语专线: (+8622) 5985 1610 / 1611

Fax: (+8622) 5985 1618

Email: tianjin@wjnco.com

Website: www.wjnco.com

© WANG JING & CO. 2014

GUANG ZHOU · OING DAO · SHANG HAI · XIA MEN · SHEN ZHEN · BEI JING · FU ZHOU · HAI KOU· HONGKONG